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由於無意的印刷錯誤，在年度報告中第 37 頁，有關陳慰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持有股份數目、擁有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應分別為 9,720,000 股、12,220,000 股及 4.44%，特此澄清。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8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